（上接B6版）

16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7	新增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表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4.1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4.2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4.1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4.2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2	第五条 临时会议 …… （5）监事会提议时；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 （5）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3	第八条 会议通知 8.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第八条 会议通知 8.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4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 9.2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 9.2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第十三条 发表意见 13.1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13.2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发表意见 13.1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13.2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6	第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 新增 ……	第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 16.4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新增	第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组建公司，应根据有关章程或协议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运营决策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组建公司，应根据有关章程或协议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运营决策和管理。
2	第三十七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三）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五）符合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三）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五）符合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3	第三十八条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是： （一）忠实执行公司及其派驻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按其派驻（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依据公司决定，在派驻公司表达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认真阅读派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派驻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派驻公司的章程，履行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派出董事的工作职责是： （一）忠实执行公司及其派驻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按其派驻（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依据公司决定，在派驻公司表达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认真阅读派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派驻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派驻公司的章程，履行董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4	第三十九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需向公司递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绩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需向公司递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绩效考核。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2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3	第十一条 总经理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总经理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
4	第十一条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第十一条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3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
4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所称“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所称“董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6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7	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删除
8	第八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等。
9	第十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10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11	第十二条 使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其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出席会议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1、选举董事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视为放弃。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席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5、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的，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使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其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删除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出席会议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1、选举董事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视为放弃。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席董事进行选举。 5、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的，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12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3	第五条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删除
4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5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6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7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8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抵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